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225,157,699 (100.0000%)	0 (0.0000%)	3,225,157,699
2.	(i) 重選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13,152,573 (99.6278%)	12,005,126 (0.3722%)	3,225,157,699
	(i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186,895,297 (98.8136%)	38,262,402 (1.1864%)	3,225,157,699
	(iii) 重選姜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21,091,699 (99.8739%)	4,066,000 (0.1261%)	3,225,157,699
	(iv) 重選李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221,091,699 (99.8739%)	4,066,000 (0.1261%)	3,225,157,699
	(v)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221,091,697 (99.8739%)	4,066,002 (0.1261%)	3,225,157,699
	(vi) 重選馬廣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21,091,699 (99.8739%)	4,066,000 (0.1261%)	3,225,157,699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225,157,699 (100.0000%)	0 (0.0000%)	3,225,157,699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225,157,699 (100.0000%)	0 (0.0000%)	3,225,157,699
5.	(甲)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225,207,699 (100.0000%)	0 (0.0000%)	3,225,207,699
	(乙)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171,684,029 (98.3405%)	53,523,670 (1.6595%)	3,225,207,699
	(丙) 待第五(甲)及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第五(甲)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171,634,029 (98.3404%)	53,523,670 (1.6596%)	3,225,157,699
6.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3,175,131,629 (98.4489%)	50,026,070 (1.5511%)	3,225,157,699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文之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1,795,480股，其持有人全部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3,180,117,699 (100.0000%)	0 (0.0000%)	3,180,117,699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文之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認購人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認購人之聯繫人（即Power Revenue Limited及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合共709,546,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授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912,249,48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